

本港之掌故

(二二二)

提議組織自衛團之期

據士農西報云、一八四四年本港匪患尙熾、政府特通函各大商店、提議組織街坊自衛團、於夜間看守店戶、遇有大幫賊匪入城、則可以助警察之不逮、又可以廢除私家有匪人、由是匪患不難救平、但此項辦法曾否實現、則不得而知云、